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0號

原告 黃秀煥

訴訟代理人 鄧義富

被告 鄭舜懋(主任委員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以書狀補正「訴訟標的」即「請求權基礎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即「訴之聲明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如未查報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萬0,80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：被告應退款調漲管理費每戶每月加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違反社區規約

01 守則不當得利應該全額返還住戶。惟本院無從依其記載內容
02 得知原告所欲請求判決之內容，是本件訴之聲明並非具體明
03 確，且亦未於書狀中清楚表明欲請求法院裁判之訴訟標的即
04 請求權基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
05 補繳裁判費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爰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07 5日內補正具體明確之「訴訟標的」即「請求權基礎」、

08 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即「訴之聲明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倘
10 原告無法陳報或未能陳報，致本院無從以卷內相關事證核定
11 訴訟標的價額時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即以同
12 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
13 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裁判費為2萬0,805元，
14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董怡彤